

#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 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阅，并发表以下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及公司关联方青岛金丰亨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青岛金丰亨”）拟以自有资金分别收购沈岭、嘉兴宏远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世坤、杜昱桦、许仲兵、白崇刚（以下合称“交易对方”）所持有的成都畅通宏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5%和 5%股权。

经各方协商同意，本次交易对价人民币 63,000.00 万元，并签订《关于成都畅通宏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收购协议》和《关于成都畅通宏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收购协议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相关关联交易对价金额如下：

收购方	出让方	收购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万元）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	沈岭	75%	47,250.00
	嘉兴宏远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	7,560.00
	李世坤	2%	1,260.00
	杜昱桦	2%	1,260.00
	许仲兵	2%	1,260.00
	白崇刚	2%	1,260.00
青岛金丰亨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沈岭	5%	3,150.00
合计		100%	63,000.00

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严格按照有关法律程序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联委员孙勇智回避表决，主任委员路清、委员房立棠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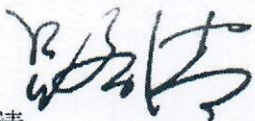
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与上述交易有关联关系的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以下无正文，为本书面审核意见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路清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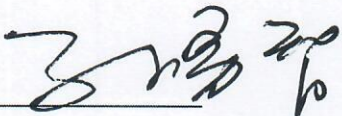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年11月16日



(本页无正文，为《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孙勇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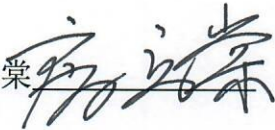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年11月16日

(本页无正文，为《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房立棠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年11月16日